**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3〕50号



**关于印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与行政督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与行政督查实施方案》

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与行政督查实施方案



|  |
| --- |
| 主送：学院领导。抄送：各部门。 |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

**附** **件**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与行政督查实施方案**

围绕提升学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 学校教学和行政管理，建立校院两级多方位、多环节、多形

式的联动督查机制，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督查组织架构**

**校级督查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 组长，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和安保管

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组成校级督查组。

**院级督查组：** 各二级学院(部)督查组主要由院(部)

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务干事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 **督查主要内容**

**校级督查组：** 对学校的日常教学运行、行政办公、教工 出勤、学生学风、设施设备、安全保卫、场地使用等全方位

进行督查，及时掌握各方面情况，听取各级部门意见。

**院级督查组：** 二级学院(部)对各自的日常教学及相关 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本院(部)教学和行政管理运行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需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及时反

馈。

**三、** **督查主要形式**

**(** **一)校级督查**

1.每周由一名校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进行校

园随机督查至少一次。

2.教务处(实训处)、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保卫 部、总务基建处和质量评估中心固定参与每次校领导带队督 查。其他职能部门由当值带队督查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参与。

**(二)院级督查**

1.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院(部) 的督查工作条例，统筹安排本院(部)督查工作。院(部)

督查工作条例报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2.院级督查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所在院(部)范围 内的行政办公情况、教学运行情况、学生管理情况、教学相

关活动等情况随机进行督查。

**四、** **督查工作要求**

1.每学期校级督查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予变动。督查 人员要按计划开展督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班 带队校领导要提前请其他校领导代班，其他督查组成员须提 前向当班校领导请假，并协调本部门其他负责同志代班，同

时向质量评估中心报备。

2.质量评估中心会同党政办(宣传统战部)做好校领导 及参与督查职能部门的联络，各参与部门在督查过程中根据 本部门职责开展督查，填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

督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一 )。

3.校级督查结束后三小时工作时间内，由各职能部门将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情况登记表》(电子稿)

反馈至质量评估中心。质量评估中心汇总报校领导审阅后，

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相关部门对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填 写《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整改反馈表》(附件二),

并将纸质稿、电子稿交质量评估中心。

4.院级督查组将督查的相关情况及时记录，发现问题及 时整改。牵涉到需职能部门配合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

门处理。督查及整改情况由各院(部)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1.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情况登记表

2.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整改反馈表

**附件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督查时间 | 年 月 日 星期 |
| 督查组成员 | 校领导 |  | 参与 部门 |  | 参与 人员 |  |
| 督查情况 | 时间 | 地点 | 主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 ：

1.本表格由参与督查的部门填写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归属本部门主管的情况，并于督查结束后三小时工作时 间内，以电子稿形式交质量评估中心，纸质稿由本部门留存备查。

2.此表中“督查情况”一栏可据实增减行，“主要情况”栏中填写发现的问题或核查到的情况及有关建议。

**附件2**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领导带队督查整改反馈表**

|  |  |
| --- | --- |
| 督查时间 |  |
| 反馈时间 | 年 月 日 星期 |
| 反馈部门 | 公章 | 填报员 |  |
| 整改情况 | 序号 | 整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本表格由负责整改落实的职能部门进行填写，在整改落实后将纸质稿、电子稿交质量评估中心。